

##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纯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道支行申请新增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原定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道支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并且变更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军屹，公司股东韩纯，公司关联方许鸿月，公司关联方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赵军屹女士和韩纯先生为本次新增授信提供 6500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

鉴于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道支行需就授信金额及担保方式方面进行调整磋商，议案存在不确定性，故此否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做出有效决策，同时考虑到本议案实施的必要性，故对于本议案，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